

國立台灣大學理學院海洋研究所
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」本所委員遴選辦法
94年01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
97年03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
97年9月2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所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本所教師出缺時，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本所教師五人，會同理學院院長指派之人選組成。
- 二、教職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所長向院方提交本所五位人選，除由所長擔任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四位委員由所長監督秘書辦理具名通信投票（包括電子郵件）產生，如實際投票人數不足應投票人數一半以上，則須重新辦理。
- 三、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有成員，除當然委員及休假者外，均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，每張選票可圈選四人以下（含四人），經所長會同課程委員會計票後，由各組得票數最高者出任，同票者由所長抽籤決定，被選任者不得拒絕擔任。另依各組得票數次高者決定四位候補人選，當選及候補名單需即時向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有成員通告，但投票內容不得對外公布。
- 四、推選之委員如於甄選期間休假或離職，由後補人選依次遞補，候補人選不足時則由所長指派合適人選出任。
- 五、如甄選委員會決定新聘教師限於教授級時，推選之委員如不具教授資格，則由候補人選依次遞補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97年8月1日起施行，修正時須經所務會議通過。